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76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5373、35379、45416號、112年度偵字第43679號、112年度偵字第74294號、113年度偵字第353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清遠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12時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天」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小天」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02 所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
03 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04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2、
05 5、6所示金額並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
06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7 在；如附表編號3、4所示金額則遭圈存，致尚未發生掩飾、
08 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此部分洗錢犯行因而未
09 遂（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略載及誤載部分，均逕予補充
10 更正如附表所示）。

11 二、本案證據：

12 (一)被告張清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或自白。

13 (二)證人即如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人、如附表編號4所示
14 之人之配偶林漢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15 (三)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單據或對話紀錄擷圖。

16 (四)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7 單。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結
25 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26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
28 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
30 正公布）。經查：

3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7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0 易。」本件實行詐欺之人，係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
11 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轉匯至其他帳戶移轉使用，藉此隱匿詐
12 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3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
14 較之問題。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18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24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5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26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27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28 年）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29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30 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3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
05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
10 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4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5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
16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7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5、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
2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如附表編號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刑
2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移
25 送併辦意旨雖未敘及被告如附表編號3、4所為幫助洗錢犯行
26 僅止於未遂，然既遂與否僅犯罪型態不同，不影響其犯罪事
27 實之同一性，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又被告以一行為提
28 供本案帳戶予「小天」使用，幫助「小天」及其所屬詐欺集
29 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
30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所在既遂或未遂而觸犯上開罪
31 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檢察官移送
02 併辦部分（即112年度偵字第35373、35379、45416號、112
03 年度偵字第43679號、112年度偵字第74294號、113年度偵字
04 第35353號）與本件經起訴部分（即112年度偵緝字第4763
05 號）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06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7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件幫助洗錢犯行（見金訴字
09 卷第53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詐
12 欺集團成員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
13 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
14 如附表編號1、2、5、6所示之人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15 項，且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不足
16 為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係提供1個
17 帳戶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罪情節、本件受害人數
18 及其等因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以及被告之素行
19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
20 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53至54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
21 犯行，且有調解意願，嗣與如附表編號1、5、6所示之人於
22 本院調解成立，承諾自114年4月起分期賠償其等損害（見本
23 院調解筆錄，金簡字卷第83至84、109至110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
25 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洗錢標的：

28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30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01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04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05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06 2.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未
07 實際取得金錢或利益（詳後述），嗣被告與如附表編號1、
08 5、6所示之人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其等損害，如
09 仍對被告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犯罪所得：

12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小天」說我的提款卡、密
13 碼給他，他可以幫我借錢，我後來也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審
14 金訴字卷第152頁）。是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
15 行已實際取得任何金錢或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17 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淑壬、劉文瀚、蔡妍蓁
23 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謝旻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立偉	於111年9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劉立偉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11月21日12時3分許 ②同日12時44分許	①380萬元 ②65萬元
2	李秉龍	於111年4月間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李秉龍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11月22日9時49分許 ②同日9時5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3	黃瑞珍	於111年11月24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黃瑞珍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4日15時4分許	33萬1,794元 (已圈存)
4	林寶玉	於111年11月24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向林寶玉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4日15時5分許	160萬元 (已圈存)

(續上頁)

01

5	蔡志誠	於111年10月中旬某時，以通訊軟體向蔡志誠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3日 11時42分許	65萬元
6	章俊隆	於111年9月1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向章俊隆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11月24日 13時17分許	31萬5,000元